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由：葵青區議員 李永達、吳劍昇、林紹輝、劉碧堅、王雪盈、黃光武、徐生雄、
周立仁、黃炳權、許祺祥

日期：2005年1月4日

議題：要求警方交代為何採取粗暴的武力行動

我們七名葵青區議員，聯同多名葵青居民，一行十數人，於1月4日凌晨政府運送二噸英污泥的時候，前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和平請願，但遭過百名警員阻止並被武力對待。就此，我們有以下提問：

1. 警方到底是應誰人要求，動用大批警力到場？
2. 在示威期間區議員多次要求與衡和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對話，警方卻在每次對話期間主動要求衡和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停止與區議員對話並離開，警方有何理由阻止和平對話？
3. 在當日請願行動中，在衡和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並未向區議員表示會終止對話及拒絕接請願信前，警方即以武力驅趕和平請願人士，警方是否阻止請願人士以和平形式表達意見？在當時情況請願人士已明確表示遞上請願信後即和平散去，警方卻仍然以武力驅趕，當時警方之指揮官有否指揮失當？
4. 1月4日運送含二噸英污泥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只表示運送了「約20噸」含二噸英污泥到青衣，卻無法準確講出運送了多少，希望政府交待，提供準確數字。
5. 請問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向區議會講解運送二噸英的方法時，有否向區議會提及會用此款「細車」以作運送用途？如沒有，是何原因？
6. 為何此次運送二噸英需要使用這種「細車」？這令運送車列延長了，會否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
7. 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下次將運送多少二噸英到青衣焚燒及將使用多少車輛作運送。

以上問題，希望警方、衡和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出代表到區議會回答及解釋。